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年3月6日		
填表人姓名： 陳明湖	職稱： 技士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970-2960#8610	e-mail：AG3536@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力行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設置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區)	
貳、主辦機關單位	交通局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V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提供孕婦或育有幼兒父母友善的停車環境，以便利孕婦及幼兒上下車與置放及提取嬰兒(車)用品，爰於停車場提供寬敞便利的停車空間。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案提供服務之對象包含男女，故將於本停車場營運後，透過現場停管員或監視系分別統計男女使用狀況，惟孕婦因尚難以外觀直接判斷，故不列入本案統計分析範圍。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停車場雖已完工，惟尚未正式營運使用，故將於停車場啟用營運 3 個月後，即開始透過管理員或調閱監視器予以記錄統計 1 個月內使用孕幼優先車位之頻率及性別使用比率；惟孕婦則較難精準認定，爰不列入統計分析範圍。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提供孕婦及育兒父母友善便利之停車環境，基於性別主流與多元化需求，將視實際使用狀況適時檢討設置比例，以建構友善公共服務空間。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參與執行本計畫之業務組織(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男性 33 人，女性 12 人，比例達 27%。另參與決策性別男性 3 人，女性 2 人，比例達 40%。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針對育兒父母或孕婦增設優先停車區，上述對象，不分性別，皆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係針對育兒父母或孕婦增設優先停車區，受益對象無性別之別。另初期於停車場內留設 2% 之優先停車位，尚不影響一般民眾停車權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於柱、牆面或車格位設計專屬識別標誌，另以粉紅色的車格標線劃設車格線，以利民眾辨識及區分優先停車位。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局轄管停車場均以委外經營為主，故於契約約定經營業者應設置優先車位數量及規格，爰不另行編列相關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車位不分性別(孕婦除外)均可使用，惟符合之對象有優先使用權。 2. 營運初期先行規劃 2% 優先停車位，後續則視該區域之實際使用情況及統計資料，適時調整優先車位數量，以符實需。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管理室、繳費機或電梯內設置政令播放器，以宣導優先車位使用原則。 2. 於停車位上方設置孕婦及親子統一識別標誌，提醒民眾禮讓且勿占用。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p>8-4 建構性別友善空間：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政令播放器宣導優先車位使用原則。 2. 以柔性色彩區分優先停車區，以利辨識。 3. 於優先車位設置紅外線自動感應裝置及攝影機同步監控，倘有車輛停放優先停車位，管理員室即啟動警示音效，提醒管理員前往提供必要服務，若有占用情形亦能即時勸導。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	---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為出發點。 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一，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c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設置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區，並無限制使用者性別，育兒父母皆可使用，無性別隔離之虞。</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公有停車場以公眾停車使用為原則，惟為提供多元且友善的停車服務，爰於停車場保留 2% 優先停車位，以作為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區，由於使用對象無性別之分，且符合條件的民眾均能平等使用優先車位資源。</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의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提供較大停車空間(3.3*5.5M)，以便利服務對象上下車或取物。 2. 安全性：優先車位設置於管理員室旁，並輔以監視器監控，以利管理員即時服務及監看，消除空間死角，提升使用安全性。 3. 另亦可適實際需要設置於電梯或人行出入口附近，以利進出，提供友善便利使用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於有管理室的停車場規劃2%以上優先停車位，並配合實際使用情形，適時檢討增加設置比例，以作為考核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黃淑鈴 職稱：執行長 服務單位：蘭馨婦幼中心 專長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宣導 2. 性別平等與教育 3. 校園性平事件及職場性騷擾調查 4. 婦女社會工作教育 5. 目睹家暴兒少保護 6. 家庭暴力保護服務與庇護安置 7. 身心障礙照顧與訓練 9. 婦女培力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具性別主流化精神與佈置友善空間環境。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標明確；然建議增列:基於性別主流與多元化需求，彈性調整比例以建構友善公共空間。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合乎比例。 2.建議說明參與決策性別比例。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案符合性別主流化觀點，考量二族群如照顧幼兒與孕婦需求。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友善措施:建議修正為建構性別友善空間，本案除孕婦外也針對托育需求並無排除多元性別家庭。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空間與工程效益:針對性別主流與友善空間營造達使用性、友善性、安全性。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公共設施友善空間改善與停車格依標案需求設計。 2. 停車場的公共安全考量性別主流化與安全性做規劃。並非僅為購買便利。 3. 擴音機設備為提醒停車人與督促管理者用途，請審酌音量與警示語恐造成「標籤化」，影響使用率。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淑鈴</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本局已就優先停車位及相關標線標誌有一致性規格，另保留 2%優先停車位僅是符合兒少法下限規定，爾後則得視各場之實際使用情況配合調整之。 2. 專家學者提出安全性規劃一節，查本局於停車場均建置有監視系統，可即時監看，以提供安心的停車環境，另優先停車位大都設於管理室旁，以利管理員即時監看及服務，讓使用者停車更安心。 3. 專家學者提出擴音機設備有標籤化之虞，已研議將警示音設備改設於管理室內，並由管理員於警示音響時得以適時前往服務或提醒非適用對象請勿占用，以建構友善多元性別的公共服務空間。 4. 本市公有停車場均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後續將依兒少法再行設置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格位。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 調整 8-3 宣導廣播之作法。 2. 調整 8-5 以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11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重新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內容、具體事項調整修正支援改善計畫並核實逐項回應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列入期程分項辦理。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